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 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作为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当事国，以及

为了建立两国领土之间及其以远地区的航班而缔结此协定，作为公约的补充，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及其附件中：

（一）“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者指受权执行该局或者类似职能部门目前所行使的

任何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方面指航空部部长，以及指受权执行该部长或者类似职能部门目前所行使的任何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

(二)“协定”，应包括所有的附录、附件以及对协定的修改。

(三)“协议航班”，指依据本协定第二条所建立的国际航班。

(四)“航班”、“国际航班”、“空运企业”和“非运输业务性经停”，指公约第九十六条所分别赋予其的含义。

(五)“公约”，指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包括缔约双方均批准的，根据公约第九十条规定通过的任何附件，以及根据第九十条和九十四条规定对附件或者公约所作出的任何修改。

(六)“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经指定和许可的空运企业。

(七)“正常设备”、“机上供应品”与“零备件”，指公约所分别赋予的含义。

(八)“规定航线”，指本协定附件相应部分所规定的航线。

(九)“运价”，指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采用的价格和适用该价格的条件，包括提供代理和其他附属服务的价格和价格条件，但不包括运输邮件的价格和价格条件。

(十)“领土”，指一国主权管辖下的陆地、领水及其以上的空域。

(十一)“使用费率”，指对使用机场与航行设施所收取的或者缔约一方允许收取的任何费用。

## 第二条 指定空运企业的权利与特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便在本协定附件相应部分的规定航线上建立定期国际航班。此种航班与航线以下分别称为“协议航班”与“规定航线”。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运行协议航班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沿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规定的航路不经停飞越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经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同意，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以及

(三)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本协定附件规定航线上的地点经停，以便根据本协定及其附件的规定上下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二、本条第一款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授予缔约一方任何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载运旅客、货物和邮件前往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另一地点的权利。

### 第三条 空运企业的指定与许可

一、缔约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向缔约另一方指定一家或者多家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并且有权撤销或者更改上述指定。

二、在不违反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在收到上述指定通知后，应给予该指定空运企业以适当的经营许可，不应无故迟延。

三、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其证明，该指定空运企业有资格履行该民航当局依照公约条款所制定的适用于国际航班运营的法律和规章所规定的条件。

四、如果缔约一方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另一方或者其国民或者对两者均有疑义，缔约一方有权拒绝颁发本条第二款所指的经营许可，或者对该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的权利附加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五、空运企业一经获得指定和授权，即可随时开始经营协议航班，只要这些航班的经营条件与航班所适用的运价已根据本协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获得批准。

#### 第四条 证书的有效性

一、由缔约一方颁发或者核准的，且尚未过期的适航证、合格证与执照，应被另一方视为有效以经营附件所规定的航线，但颁发或者核准这些证书与执照的要求应相当于或者高于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

二、缔约一方保留拒绝承认缔约另一方向其本国国民颁发的，以在其本国领土上空经营规定航线或者以在其本国领土降停为目的合格证与执照的有效性的权利。

#### 第五条 权利的撤销与暂停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缔约一方有权撤销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者暂停其根据本协定第二条规定所行使的权利，或者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行使这些权利附加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 缔约一方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或者其国民存有疑义；

(二) 该空运企业未能遵守给予其权利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规定；或者

(三) 该空运企业未能根据本协定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条件经营协议航班; 或者

(四) 该空运企业未能向缔约一方航空当局证明, 其具备该航空当局根据公约所通常合理地适用的法律和规章的资格。

二、除非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撤销、暂停权利或者附加条件必须立即执行, 以防止该指定空运企业进一步违反法律和规章, 上述权利只能在与缔约另一方磋商后方可行使。

## 第六条 关税、税收与收费的免除

一、任何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航空器, 以及该航空器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 在该航空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 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除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但这些设备和物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直至重新运出或者在其领土上空的部分航段使用。

二、除收取相关服务费外, 对于相同的关税、税收、费用与收费也应在对等的基础上予以免除:

(一) 在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营协议航班的航空器上使用的, 运入缔约一方境内的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

饮料和烟草)、正常设备、零配件(包括发动机)、燃料和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即使这些设备与物品在缔约一方领土上空的部分航段上使用。

(二)进入缔约一方领土,用于维护或者检修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航空器的零备件(包括发动机)。

三、上述第(一)、(二)分款所指的物品应受海关的监管。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营的航空器上的正常机载设备以及机上的物品和供应品,只有在获得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许可的情况下才可在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在此情形下,它们应受该海关当局的监管直至重新运出,或者根据海关规定另作处理。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和另一家或者多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享有类似税费免纳待遇的空运企业订有合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向其租借或者转让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的,则也应适用本条第一、二款的豁免规定。

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客票、货运单和宣传品,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七、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办公用品、自用车辆,用于机场内的专用车辆或

者用于运送机组人员及其行李的客车型车辆（不包括小轿车）以及包括零备件在内的计算机订座系统和通信设备，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和对等的基础上免纳关税以及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

八、直接过境的行李、货物和邮件，除提供服务的费用外，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 第七条 国家法律和规章的适用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班的航空器进出其领土，在其领土内停留或者在其领土内运行和航行的法律和规章，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出该缔约一方领土或者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运行和航行的航空器。

二、缔约一方关于航空器载运的旅客、机组、行李、货物或者邮件进出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章，特别是关于入境、放行、移民、护照、海关和卫生检疫的法律和规章，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航空器在进出该缔约一方领土或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运行和航行时所载运的旅客、机组、行李、货物或者邮件。

三、缔约一方关于航空器方面的其他法律和规章以及有关民用航空方面的其他规定，应适用于在其领土内运营协议

航班的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

四、除为防止暴力与航空海盗行为而采取的保安措施外，对直接过境、不离开为直接过境而设的机场区域的缔约一方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只采取简化的控制措施。

五、在适用海关、移民、检疫与类似规定时，或者在使用机场、航路、空中交通服务以及其控制下的相关设备时，缔约一方不应给予任何其他空运企业以高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待遇。

## 第八条 航空安全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就缔约另一方在航行设施和服务、飞行机组、航空器和航空器运行方面所维持的安全标准进行磋商。磋商应该在收到要求之日起后 30 天内进行。

二、如果在磋商之后，缔约一方发现缔约另一方未能有效地维持和管理本条第一款所述方面的安全标准，以满足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标准，缔约一方应将调查结果以及为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所应采取的必要步骤告知缔约另一方。缔约另一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采取适当的改正行动。

三、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缔约双方进一步同意，缔约一方空运企业经营或代表其经营的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航班的航空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时，缔约另一方的授权代表

可对其进行检查，但应避免对航空器运行造成不合理的延误。尽管有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 的义务，检查的目的是查验相关的航空器文件、机组执照的有效性，以及航空器的设备和条件是否符合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标准。

四、如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以确保空运企业的运营安全，缔约一方保留立即暂停或者修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的权利。

五、一旦采取行动的依据不复存在，缔约一方根据上述第四款采取的任何行动应予停止。

## 第九条 航空保安

为履行国际法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双方重申，为保护民用航空安全免遭非法干扰行为而相互承担的义务，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不限制国际法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的一般性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特别遵守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此外：

(一)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防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和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和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以及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任何其他威胁。

(二) 缔约双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作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并对缔约双方均适用的航空保安规定。缔约双方应要求在其领土内注册的航空器经营人和主要营业地或者永久居住地在其领土内的航空器经营人以及在其领土内的机场经营人遵守上述航空保安规定。

(三) 缔约双方同意，可要求上述航空器经营人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或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停留时遵守缔约另一方制订的航空保安规定。因此，缔约双方保证在其领土内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保护航空器的安全，并且在登机或者装机前，对旅客、机组、行李、货物和机上供应品进行检查。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提出的为对付特定威胁而采取合理的特殊保安措施的要求，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四) 当发生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或者以劫持航空器相威胁，或者发生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或者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时，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提供联系的方便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解决上述事件或者威胁。

## 第十条 商务行为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建立办事处，进行航空运输宣传，机票的销售，以及提供航空运输所需的其他设施。该空运企业也应获准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派驻并维持，与入境、居住和雇佣有关的，提供航空运输服务所需的管理、销售、技术、运营以及其他专业人员。

## 第十一条 关于运营的原则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享有公平均等的机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二、在每一条规定航线上所提供的总运力应根据合理预测的运输需求确定。

三、为了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对等的基础上，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设立代表机构。

## 第十二条 技术服务和费率

一、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

经营的协议航班提供主用机场、备用机场和航行设施以及通信、导航、气象服务和其他附属设施和服务。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缔约另一方的机场和航行设施，应按照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规定的公平合理的费率付费。这些费率不应高于其他国家任何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使用类似机场和航行设施所适用的费率。

### 第十三条 经营条件的批准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在其计划飞行之日起至少 60 天前，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报批协议航班的时刻表与运行总条件。在特殊情况下，如上述航空当局同意，上述时限可以缩短。

二、对时刻表与条件的任何修改应提交该航空当局批准。

### 第十四条 运价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的协议航班上所采用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利润和其他空运企业的运价。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运价，以及所适用的代理佣金，

应在计划采用此运价至少 60 天前提交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如上述航空当局同意，上述时限可以缩短。

三、如运价没有得到缔约一方航空当局批准，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尽量通过协商确定运价。

四、如双方航空当局未能就批准根据本条第二款所提交的运价，或者未能就第三款运价的确定达成协议，则应依据本协定第十七条解决争端。

五、在不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下，如任何缔约一方航空当局没有批准运价，则任何运价不得生效。

六、在根据本条规定确定新的运价前，根据本条规定确定的运价应一直有效。除非缔约双方另有协议，运价不得以本条为由，在其本应过期之日起 12 个月以后依然有效。

## 第十五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应根据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审议任何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协议航班上的运力所合理需要的周期或其他统计资料。

二、上述资料应包括为确定指定空运企业协议航班的运量以及业务的始发点和目的点所需要的信息。

## 第十六条 收入结余的汇兑

一、在不违反缔约一方领土内适用的外币兑换规定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应在对等的基础上，给予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依照汇兑当日适用的官方汇率，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将其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与载运旅客、行李、邮件和货物相关的收入扣除支出的部分汇出的权利。

二、如缔约双方签有关于支付制度的专门协定，该协定将取代本条款的规定予以适用。

## 第十七条 磋商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就本协定及其附件的解释、适用或者修改进行磋商。

二、除双方另有协议，磋商应至迟在收到缔约另一方此要求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

## 第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一、如缔约双方对本协定及其附件的解释或者实施发生争端，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首先致力于通过谈判解决。

二、如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不能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 第十九条 与多边协定的关系

本协定及其附件的规定如与缔约双方均适用的多边航空运输协定的规定不一致，缔约双方应适用多边协定。

#### 第二十条 修改

一、如缔约一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规定，经缔约双方商定，必要时根据本协定第十七条进行磋商后，此种修改通过外交途径换文确认后生效。

二、如果修改仅限于附件航线表的规定，该修改须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并自双方航空当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一条 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登记协定

本协定以及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应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登记。

## 第二十二条 生效

一、缔约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 第二十三条 终止

缔约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其终止本协定的决定。该通知应同时通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此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后终止，除非在期满前缔约双方协议撤回该终止通知。如缔约另一方没有确认收到通知，该通知自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收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已收到。

下列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注明的日期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在阿布贾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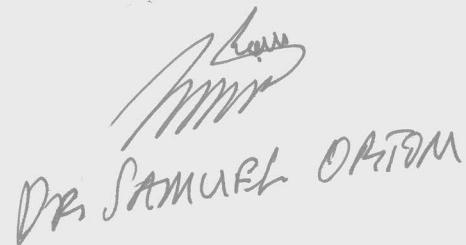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Dr. SAMUEL ORTOM

## 附件

### 航线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定期国际航班往返航线：

始发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点  
中间点： 待日后确定的 2 点  
目的点： 拉各斯  
以远点： 待商定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定期国际航班往返航线：

始发点：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境内地点  
中间点： 待日后确定的 2 点  
目的点： 广州  
以远点： 待商定

脚注：

一、任何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任何或者所有飞行中，可自行决定不经停规定航线上的任何地点，但协议航班应在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内始发和终止。

二、在中国境内地点之间和在尼日利亚境内地点之间不得行使国内载运权。

三、第五业务权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